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4058號

03 被 告 林鈺崑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
09 第168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林鈺崑自一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
12 日起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區○○路00號。

13 理 由

14 一、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15 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
16 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
17 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刑事訴訟法第110條
18 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被告林鈺崑前經訊問後，本院認為其涉犯本案犯罪嫌
20 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
21 共犯或證人之虞，具有羈押之原因，並依比例原則審酌公共
22 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拘束等事項後，認被告非予羈
23 押，顯難進行審判，是本案被告有羈押之必要，爰自民國11
24 3年11月22日起羈押迄今，並禁止接見、通信。惟查，本案
25 業於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審酌本案業已取得之
26 證據、本案一審訴訟程序業經辯論終結等情，認為命被告限
27 制住居，已足以確保日後審判、刑罰執行之進行，而可替代
28 羈押。從而，被告之聲請有理由，應自113年12月5日起予以
29 停止羈押，並命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
31 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
03 法 官 林述亨
04 法 官 羅杰治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許欣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